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

（1998年9月25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重要水生动物苗种、亲体资源，促进水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辖区内从事采捕、引进、收购、运输、销售和繁殖、培育重要水生动物苗种、亲体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重要水生动物苗种（以下简称苗种），是指全长五厘米以下的石斑鱼、鲈鱼、黄鳍鲷、真鲷、黑鲷、大黄鱼和鲻鱼；体长三厘米以下的中国对虾、长毛对虾和日本对虾；背甲宽二厘米以下的中华绒螯蟹；体重五十克以下的鳗鲡；体重一百克以下的鳖；壳长一厘米以下的鲍。

重要水生动物亲体（以下简称亲体），是指已达性成熟，用于繁殖苗种的真鲷、大黄鱼、鳖、鲍、中国对虾、长毛对虾和日本对虾。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渔业资源情况和生产需要，调整苗种、亲体的种类和规格，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苗种、亲体的管理工作，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公安、海关、交通、民航、铁路、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动物检疫、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做好苗种、亲体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条件和渔业资源状况，对苗种、亲体的繁殖、培育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加强苗种、亲体繁殖培育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建立健全苗种、亲体繁殖培育基地，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应予以奖励。

第六条 加强闽台苗种、亲体繁殖和培育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鼓励、扶持台湾同胞投资者从事苗种、亲体的繁殖、培育和经营活动。

第七条 苗种、亲体的采捕实行禁渔区、禁渔期管理制度。具体的禁渔区、禁渔期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场所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在主要自然生长繁殖场所建立保护区。

禁止向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排放污染物或者倾倒废弃物，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水质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或者《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的要求。

第九条 采捕苗种、亲体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专项许可证后，方可采捕。

专项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从事经营性苗种培育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苗种繁殖培育总体规划要求；

（二）所用的亲体合格，来源符合要求；

（三）有配套的培育苗种设施和检验设施；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育苗技术人员。

从事经营性苗种培育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培育苗种应当遵守育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和实施苗种检疫和检测管理制度。

培育销售的苗种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苗种、亲体繁殖培育的技术指导、质量检验、人员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进出口苗种、亲体的，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出口的苗种、亲体必须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办理运输手续。

第十三条 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向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排放污染物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捕苗种或者亲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采捕的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采捕苗种、亲体的，依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

（二）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数量收购、运输鳗鲡、鳖的苗种或者亲体的；

（三）未经批准从事经营性培育苗种活动的。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止出售，扣押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或者监督销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重要水生动物的受精卵，其进出口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亲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